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寶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 10000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劉寶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玖月。

##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劉寶成所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0、45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於民國102 年6 月11日修正前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2 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  
03 1 款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  
05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06 」，修正理由為「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  
07 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修正原條文第1 項，增訂酒精濃度標  
08 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  
09 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準此，刑法第185 條之3 規定所  
10 謂「不能安全駕駛」，為抽象危險犯，只要行為人有不能安  
11 全駕駛之情形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即足成立，並不以發生具  
12 體危險為必要（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6211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15 上之罪。

16 (二)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  
17 院以108 年度投交簡字第40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確定  
18 ，並於109 年1 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於5 年內故意  
19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為  
20 累犯，且依本案情節，與其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科刑紀錄，  
21 屬相同類型之犯罪，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  
22 意旨，裁量加重其刑。惟公訴意旨並未就此構成累犯之事實  
23 （例如前案確定判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等  
24 文件），以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  
25 後數罪間，關於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等各項情狀），  
26 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故不論以累犯、而係列為刑法第57條  
27 第5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併予敘  
28 明。

29 (三)爰審酌被告除有上述前案紀錄之品行外，另有4 次不能安全  
30 駕駛致交通危險之前案紀錄（本院93年度投交簡字第49號、  
31 99年度審投交簡字第679 號、112 年度交易字第164 號、臺

01 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552 號緩起訴處分），有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猶不知深切警惕，  
03 而其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  
04 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吐氣所  
05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3毫克之情形下，仍駕駛自小客車上  
06 路，顯然無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對  
07 交通安全危害非輕，幸未肇事即為警查獲，以及其自述國小  
08 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情況勉強之生活狀況（見  
09 本院卷第45頁），暨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四、適用之法律：

12 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  
13 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5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16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國隆

2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張馨方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